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代码：365

二〇二五年九月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沧州市政府直属机构，设办公室、归集执法科、信贷管理科、会计核算科、信息网络科、稽核审计科、机关党委。下辖城区、黄骅市、任丘市、河间市、泊头市、沧县、青县、东光县、吴桥县、海兴县、南皮县、盐山县、献县、肃宁县、孟村县和渤海新区管理部(分中心)。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编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五）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七）起草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8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5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3.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8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83.05	**总计**	62	5,483.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3.05	5,48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	31.09					
20808	抚恤	31.09	31.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9	3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96	5,451.9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51.96	5,451.9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451.96	5,45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3.05	4,777.10	70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	31.09				
20808	抚恤	31.09	31.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9	3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96	4,746.01	705.9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51.96	4,746.01	705.9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451.96	4,746.01	7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8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9	3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51.96	5,45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3.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3.05	5,483.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83.05	**总计**	64	5,483.05	5,48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83.05	4,777.10	70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	31.09	
20808	抚恤	31.09	31.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9	3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96	4,746.01	705.9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51.96	4,746.01	705.9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451.96	4,746.01	7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2.16	30201	办公费	29.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32	30202	印刷费	138.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3.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39	30206	电费	45.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6	30207	邮电费	68.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79	30208	取暖费	41.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5.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7	30211	差旅费	16.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2.95	30214	租赁费	237.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3	30215	会议费	1.9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57	30229	福利费	12.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38.47	公用经费合计					1,23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32		43.56		43.56	2.76	36.72		36.37		36.37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483.0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6.8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项目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减少 173.82 万元，专项支出增加 210.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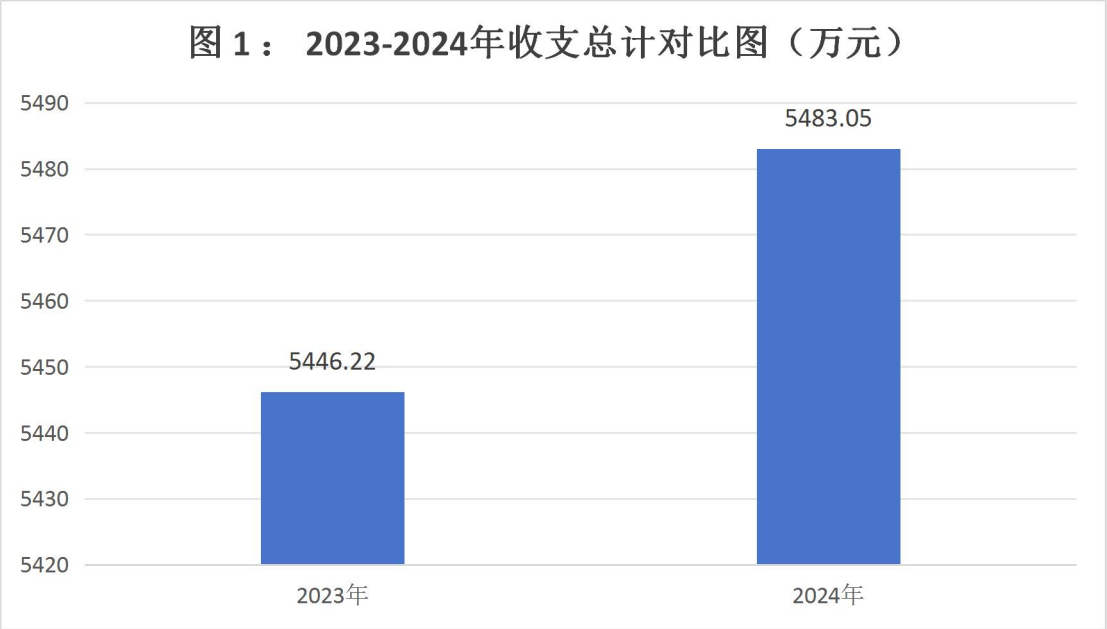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83.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83.0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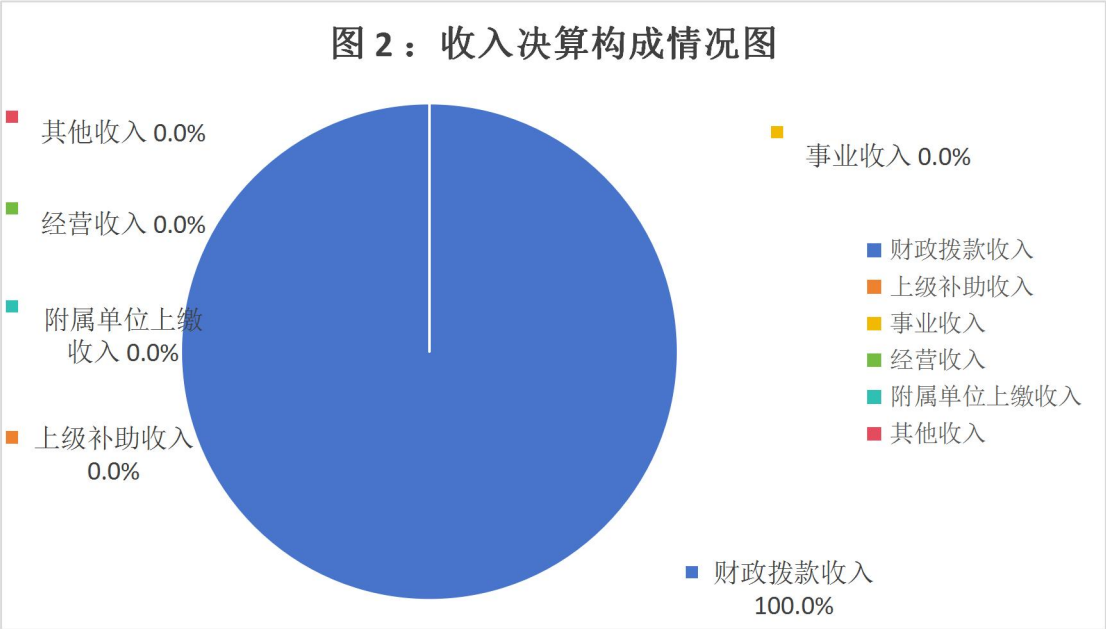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8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7.10 万元，占 87.1%；项目支出 705.95 万元，占 1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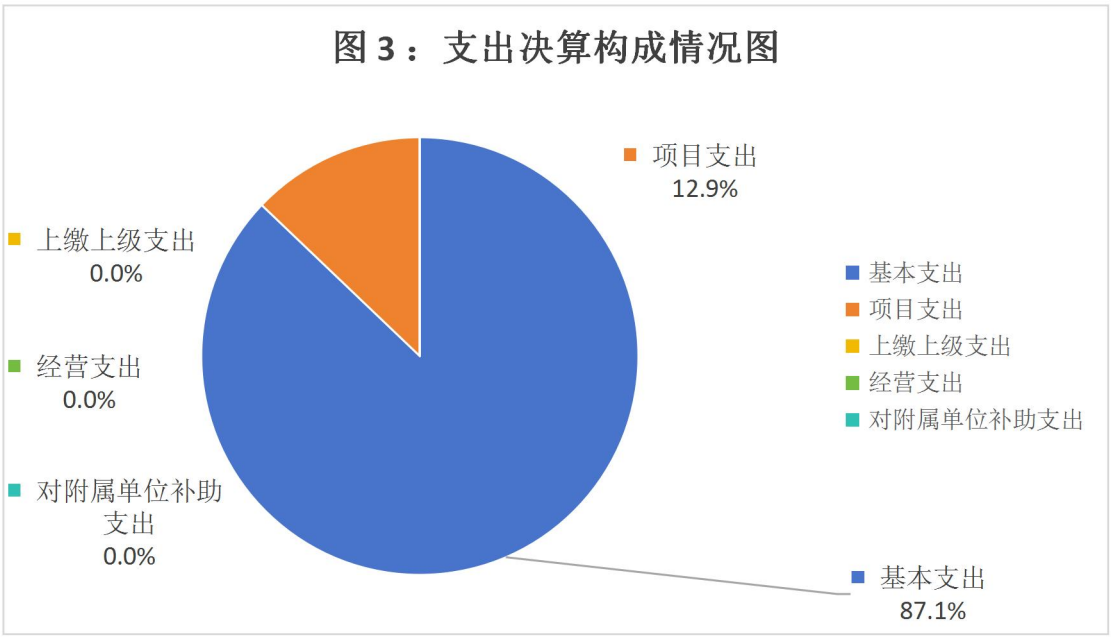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483.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6.8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项目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减少 173.82 万元，专项支出增加 210.65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8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5,48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8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项目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本年支出 5,48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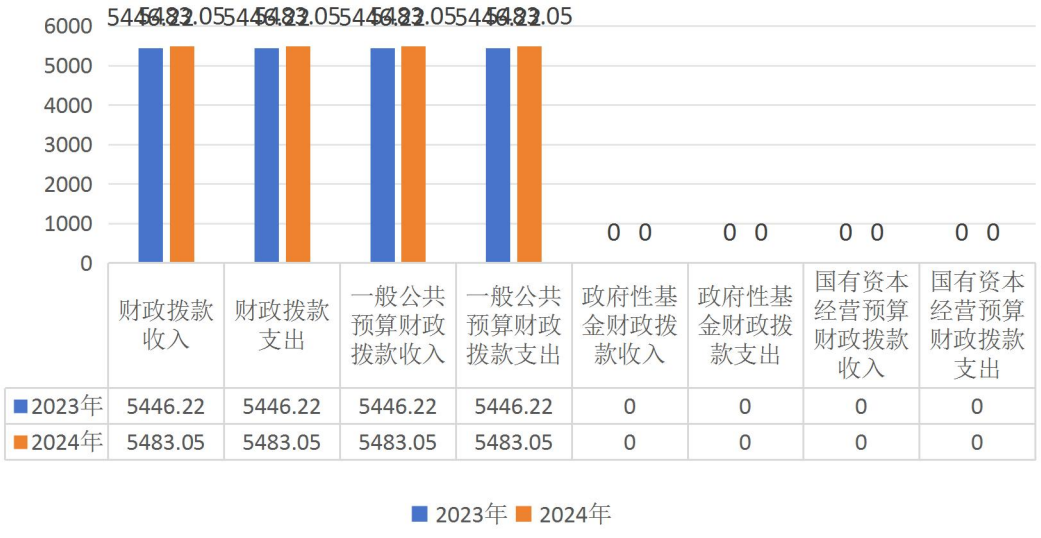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48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495.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基本支出；本年支出5,48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495.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495.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基本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495.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基本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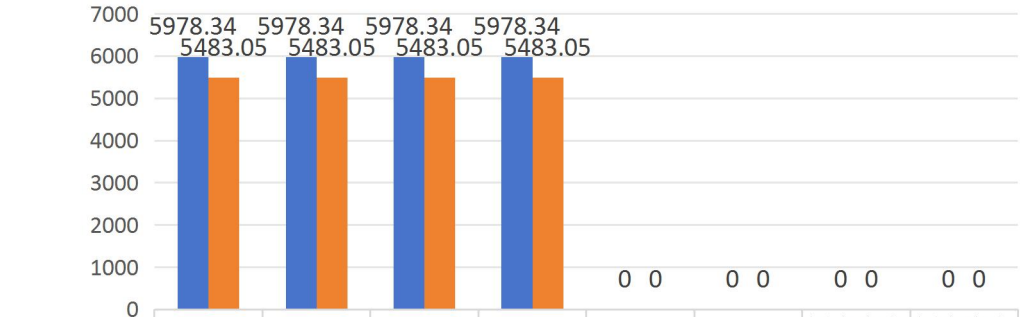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5978.34	5978.34	5978.34	5978.34	0	0	0	0
决算数	5483.05	5483.05	5483.05	5483.05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83.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09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职工死亡抚恤金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451.96 万元，占 99.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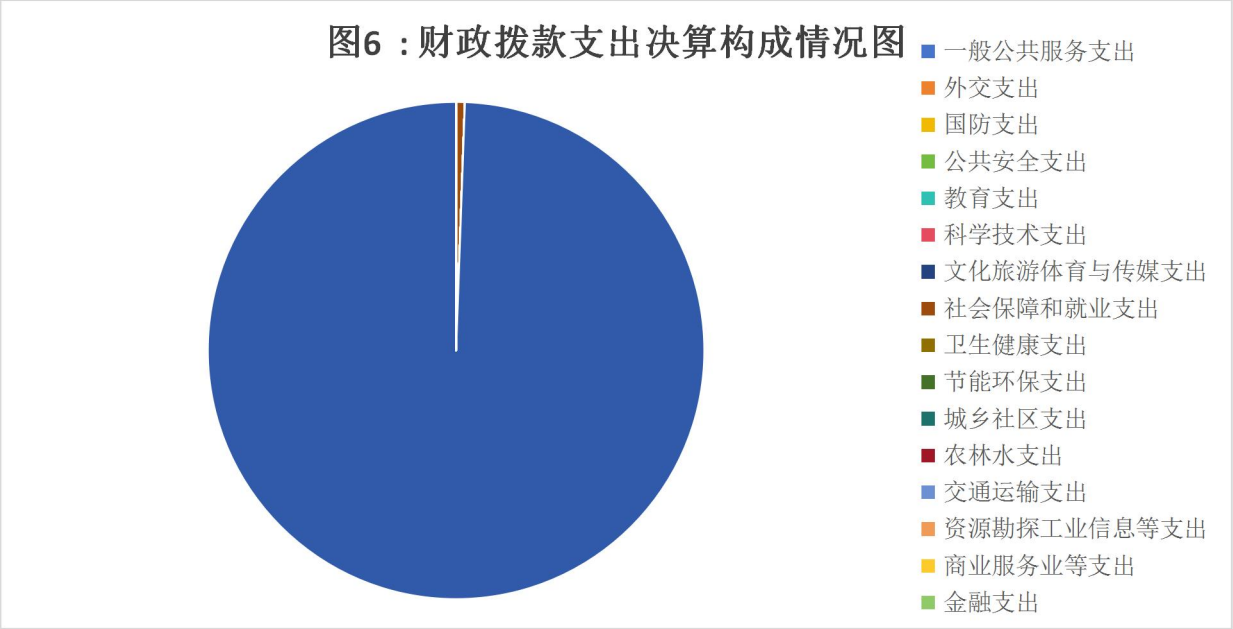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77.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3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3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32万元，支出决算为36.72万元，完成预算的79.3%，较预算减少9.60万元，降低20.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0.81万元，降低2.2%，主要原因是相较于2023年度，部门内县市区学习、培训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且压缩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3.56万元,支出决算36.37万元,完成预算的83.5%,较预算减少7.19万元，降低16.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0.74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2023年度，部门内县市区学习、培训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且压缩接待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37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36.3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7.19万元，降低16.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0.74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2023年度，部门内县市区学习、培训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0.35万元，完成预算的12.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41万元，降低87.3%,主要原因是切实压缩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减少0.06万元，降低16.7%，主要原因是切实压缩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2批次、37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8.63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54.60万元，降低17.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2.4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2.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2.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705.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贷后管理费、业务数据信息化安全等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5.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所有支付完毕项目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完整全面，资金支出流程规范，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等情况。

组织对“贷后管理费”、“业务数据信息化安全”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已全部完成，预算支出合理，绩效目标设定准确，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教育宣传费项目及贷后管理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贷后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38.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是对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发放未还清的未经担保机构全程担保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及以后新增的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该项目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二）教育宣传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3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是完成业务培训任务，对公积金政策进行宣传，扩大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提高公积金使用率。该项目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业务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是对核心业务系统和外围服务渠道功能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提升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加强风险防控，实现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数据上报。该项目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贷后管理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365001 -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40.000000</td><td>到位数</td><td>140.0000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38.305200</td><td colspan="2" rowspan="3">98.79</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40.0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40.0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38.30520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以后新增的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td><td colspan="4">以后新增的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rowspan="4">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代理公司、人员数量</td><td>代理公司、人员数量</td><td>13.00</td><td>≥</td><td>18</td><td>人</td><td>18 人</td><td>完成</td><td>13</td></tr>
<tr><td></td><td>质量指标</td><td>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td><td>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td><td>13.00</td><td>≤</td><td>36</td><td>岁</td><td>30 岁</td><td>完成</td><td>13</td></tr>
</table>

			人员年龄为36岁及以下	人员年龄为36岁及以下							
		时效指标	中标成交单位与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合同年	中标成交单位与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合同年	12.00	=	1	年	1 年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	12.00	=	140	万元	138.3052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贷款逾期率	贷款逾期率	10.00	<	0.01	%	0.000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贷后风险防范	贷后风险防范	10.00	≥	99	%	0.99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款逾期率	贷款逾期率	10.00	<	0.01	%	0.000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人	贷款人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晴	联系电话：	5509507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5001 -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39.849177	99.89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8491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公积金政策进行宣传，扩大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提高使用率				对公积金政策进行宣传，扩大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提高使用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办业务培训、宣传次数	开办业务培训、宣传次数	13.00	≥	3	次	2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提高业务操作能力、群众认知度	提高业务操作能力、群众认知度	13.00	≥	90	%	0.9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12 底前完成	12 底前完成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费	教育培训费	12.00	=	140	万元	139.849177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增值收益率	提高增值收益率	10.00	=	1	%	0.0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积金服务能力及群众认知	提高公积金服务能力及群众认知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10.00	=	2	年	2 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积金各	公积金各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标	标	管理部分中心	管理部分中心、缴存对象满意程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晴		联系电话：	5509507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系统改造升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5001 -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000000	到位数	65.800000	执行数	65.800000	99.7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和外围服务渠道功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				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和外围服务渠道功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系统数量	改造系统数量	13.00	=	1	套	1 套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平稳顺畅	系统运行平稳顺畅	13.00	≥	95	%	0.9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功能改造完成、上线运行	功能改造完成、上线运行	12.00	≤	12	月	12 月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开发服务成本	开发服务成本	12.00	=	66	万元	65.8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积金服务效能	提高公积金服务效能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功能更加优化完善	系统功能更加优化完善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对功能改造满意度	中心对功能改造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晴			**联系电话:**	550950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